

基隆市稅務局

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 2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地價稅	內容	申請人公司共有本市中正區等 10 筆土地，於 108 年申請分單繳納，日前收到執行分署執行命令要扣我存款，請協助向執行分署申請先扣繳其他公司共有人。
	過程	1. 洪君於 108 年 12 月申請其未辦繼承公司共有土地之分單繳納，本局業於 109 年 1 月核准在案。 2. 洪君已繳納 109 年、111 年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地價稅，又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(以下稱宜蘭分署)執行命令扣押洪君存款，故申請納保案件，請本局協助向宜蘭分署申明異議，請先向其他共有人執行。
	處理結果	1.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2 月 29 日臺稅財產字第 11304531180 號規定，為維護已核准分單並繳納其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稅捐之公司共有人權益，辦理欠稅移送執行時，應建請行政執行機關就未繳納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稅捐之公司共有人先予執行，於執行無著後，再執行同案已繳清(潛在)應有權利部分稅捐之其他公司共有人。 2. 本案經查確有上開函釋之適用，由本局函請宜蘭分署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13.8.21